

清·凌廷堪 撰

凌廷堪全集

壹

紀健生 校點



安徽古籍叢書

凌廷堪全集
壹

1997.12.1

黃山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凌廷堪全集/(清)凌廷堪撰;紀健生校點. - 合肥:
黃山書社,2009.3

(安徽古籍叢書第六輯/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編纂)

ISBN 978 - 7 - 5461 - 0195 - 8

I. 凌… II. ①凌…②紀… III. 凌廷堪(1755 ~ 1809)
- 全集 IV. Z42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85076 號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
本書出版得到 全國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資助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辦公室

凌廷堪全集(全四冊)

(清)凌廷堪 撰

紀健生 校點

*

責任編輯 胡長春

責任校對 張曦仲等 封面設計 國 亮

黃山書社出版發行 安徽聯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49.75 插頁 11 字數 946 千字 印數 2000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61 - 0195 - 8

定價 139.30 圓

凡發現本書有印刷、裝訂錯誤,可直接向承印廠調換。

安徽古籍叢書編印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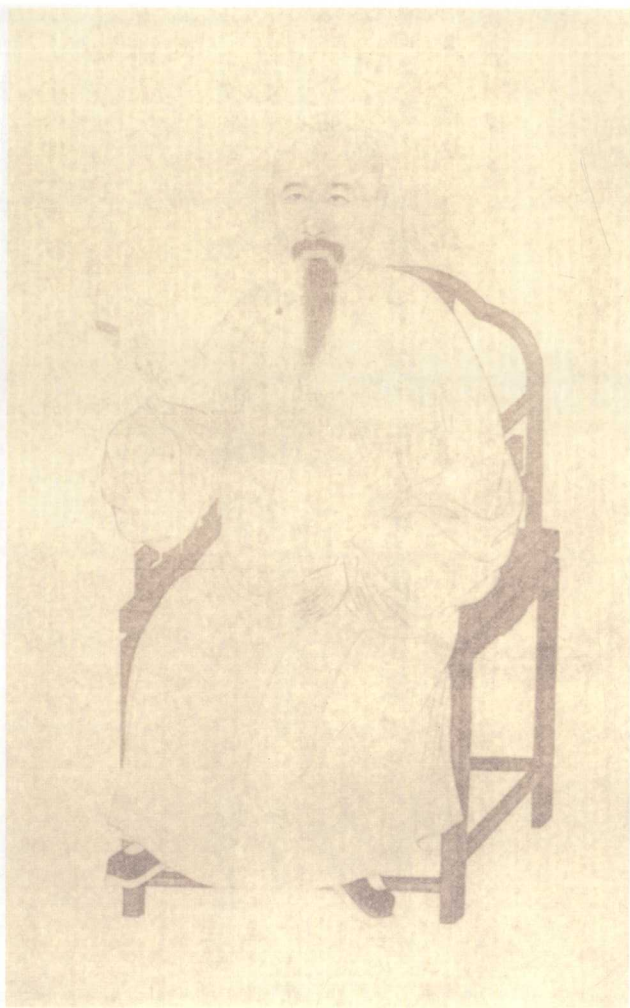
我國歷史悠久，典籍豐富。我省地處南北之交，學術尤擅其盛。數千年來，哲學、史學、文學、藝術、語言、科技，作者輩出，著述如林，或自名一家，或蔚然成派，多為中華民族文化之菁華，有裨於社會主義文化之建設。允宜及時整理，以廣流傳。

粵自明清，以至近世，南北郡邑已有涇川叢書、龍眠叢書、貴池先哲遺書、南陵先哲遺書諸刻。一九三一年，復有安徽叢書之編刊，所收皆皖人著作，分期影印。出至第六期，以抗戰軍興而中止。盛業未竟，論者惜之。

今者，中央倡導整理古籍，我省領導對此尤為關心。省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委員會幾經商討，決定編纂安徽古籍叢書。編纂宗旨是在歷史唯物主義指導下，批判繼承，古為今用，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服務。最其體例，約有數端：一、所收皆為歷代皖人著作，時間一般以辛亥革命之前為限，根據內容，分類成輯。注意稿本、稀見本之搜輯與傳布。二、整理方式包括輯、校、標點和注釋、今譯。校勘，力求採用善本為底本，校以他書，或加補輯、編次。標點，採用新式標點。注釋，務求精確，但不作煩瑣考證。整理中，盡量吸收國內外研究的新成果。三、鑒於古籍之特點，所出各書多用繁體字；且版皆豎排，以期一律。四、凡熱心於本叢書編印及捐貲助刊者，得於書內題名。

安徽古籍叢書編審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修訂



凌廷堪畫像

歙凌仲子先生著

禮經釋例

楊州文選樓阮氏藏板

卷之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禮經釋例卷一

欽凌廷堪次仲學

通例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廷堪案禮之通例大綱則迎于大門內外細目則迎

于廟門內外此例以大門爲主而以廟門附注之士

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

注外門
天門

主人迎出門左賓注

謂主人之僚友主人注謂將冠者之父兄士相見禮

主人出迎于門外

此門亦大門又還贊注
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此賓主人

皆士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迎于舍門之外

禮經釋例卷一



歙凌廷堪次仲學

通例上

凡迎賓主人敵者于大門外主人尊者于大門內

廷堪案禮之通例大綱則迎于大門內外細目則迎

于廟門內外此例以大門爲主而以廟門附注之上

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

注外門大門

主人迎出門左賓注

謂主人之僚友主人注謂將冠者之父兄士相見禮

主人出迎于門外

此門亦大門又還贊注異日則出迎同日則否

此賓主人

皆士聘禮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迎于舍門之外

薊子訓建安中流名京師士大夫皆向慕之時
有百歲翁自說童時見子訓賣藥會稽市後人
漢於長安東霸城見之與一老翁共摩挲銅
人相謂曰適見鑄此已五百歲矣 宋祝
林聲老先生八十 大慶
凌廷堪拜

凌廷堪手蹟

參加本書整理出版的工作人員

校 點 紀健生

審 訂 諸偉奇 陶新民 鮑 恒

責任編輯 胡長春

責任校對 張曦仲 賈東亮 張紅一 龍

責任印制 王剛琪 河

前言

一

凌廷堪字次仲，一字仲子，室名校禮堂、杞菊軒等，清安徽歙縣人。乾隆二十二年丁丑（一七五七）生於海州板浦場^{（二）}，六歲而孤，母王氏鬻簪珥使其讀書，七歲入塾，聰穎異於常人。因家貧，十三歲即棄書學賈。然其自學不輟，十五歲時偶於友人家見詞綜、唐詩別裁集，携歸夜讀，從此即能詩及長短句。十九歲時助吳恒宣修雲臺山志，吳爲戲曲家，受其影響，亦留心南北曲之學，二十歲時即能曲及古文。二十三歲時，慨然有向學之志，在母、兄支持下，挾書出游，客居儀徵。二十五歲時，兩淮鹽御史伊齡阿奉旨刪改古今雜劇、傳奇之違礙者，遂被聘參與其事，客揚州。夜取諸經枕上攻讀，并自課以手抄代讀。與阮元定交。二十六歲入京，見翁方綱，深得賞重，從翁氏習時文。三應順天府鄉試，三十二歲時始中副榜。其間曾考入國子監肄業，又與章學誠、洪亮吉等爲畢沅編史籍考。三十三歲回安徽應恩科江南鄉試，中式第一〇四名舉人，次年應恩科會試，中

式第四名，成進士。三十七歲時補殿試，得三甲第二十六名。例選知縣，投牒吏部請改教職，以便養母治經。三十九歲時爲安徽寧國府學教授。五十歲時，丁母憂去官，與修寧國府志，主講敬亭書院。次年回歙，主講紫陽書院。嘉慶十四年己巳（一八〇九）卒於歙縣問政書塾。

凌廷堪爲清乾隆時期樸學大師，清史稿本傳稱其學「無所不窺，於六書、曆算以迄古今疆域之沿革、職官之異同，靡不條貫」。「尤專禮學」，「復潛心於樂」。駢散文章及詩、詞、曲亦卓然名家。其著作傳世者有禮經釋例十三卷，燕樂考原六卷，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元遺山年譜二卷，校禮堂文集三十六卷，校禮堂詩集十四卷，詞集，梅邊吹笛譜二卷，補錄一卷。又著後魏書音義，未成。據張其錦凌次仲先生年譜，尚有充渠新書（阮元次仲凌君別傳作崇實新書）二卷，未見流傳。

二

凌廷堪全集，包括禮經釋例、燕樂考原、晉泰始笛律匡謬、元遺山年譜、校禮堂文集、校禮堂詩集、梅邊吹笛譜七種。

禮經釋例爲凌廷堪畢生心血凝聚之作。二十三歲時，慨然棄賈向學，發憤讀書，以

求通經立行。負米出游，時借主人之經讀之。客揚州時，因有人贈詩「莫將椽似筆，顧曲誤垂名」之句，感而讀書，并以手抄諸經代讀。二十八歲時，即作七戒一篇，表明「專嗜禮經」的治學取向。三十歲時下第回胸海，手抄儀禮，次年又取諸本對儀禮鄭注詳加校對一過。然後，「乾隆丁未歲創始，嘉慶戊辰歲卒業，凡二十有二年，五易稿而後成」（禮經釋例後序）。是書於嘉慶十四年夏，由阮元在杭州刊刻。既竣，凌廷堪亦去世。

儀禮一書，韓愈已苦其難讀，凌廷堪卻發現：「其節文威儀，委曲繁重。驟閱之如治絲益棼，細繹之皆有經緯可分也，乍睹之如入山而迷，徐歷之皆有途徑可躋也。是故不得其經緯途徑，雖上哲亦苦其難，苟其得之，中材固可以勉而赴焉。經緯途徑之謂何？例而已矣。」他原已「仿爾雅爲禮經釋名十二篇。如是者有年，漸覺非他經可比，其宏綱細目，必以例爲主，有非詁訓名物所能賅者」。於是毅然改弦更張，「仿杜氏之於春秋，定爲禮經釋例」（禮經釋例序）。他將儀禮之儀節區分爲八類：通例、飲食之例、賓客之例、射例、祭例、變例、服器之例、雜例。每類又分細目若干，共二百四十六例。并對禮節儀文的同異詳加深究，明其「同中之異」與「異中之同」，進而「知其間同異之文，與夫隆殺之故，蓋悉體夫天命民彝之極而出之」（禮經釋例序）。未立宮室之例，乃因宋人李如圭儀禮釋宮已詳。凌氏把所有儀節條分縷析，理清頭緒，考辨異同，區分倫類，觀

其會通，這爲後人閱讀、研究儀禮提供了一條明晰的途徑與可信的基礎。所以此書一出，盧文弨即謂「天下始無有畏其難讀者矣」（盧文弨校禮堂初稿序）。錢大昕也稱贊「禮十七篇，以樸學人不能讀，故鄭君之學獨尊。然自敖繼公以來，異說漸滋。尊制一出，學者得指南車矣」（校禮堂文集卷前錢辛楣先生書）。程瑤田聞凌氏談禮，「如聞棒喝」；見釋例，亦謂「諸例細致精審，令人敬服，不復得作聲也」（與程易疇先生書附答書）。

不僅如此，凌氏還把自己鑽研經典所得與儀禮有關之文字十數篇附於書中，互相映發，以明儀禮作爲禮之本經的普遍意義。尤其應予重視的是，他將復禮三篇置之卷首，強調「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天下無一人不囿於禮，無一事不依於禮」（復禮上）；「別求所謂仁義道德者，於禮則視爲末務，臨時以一理衡量之，則所言所行不失其中者，鮮矣」（復禮中）；「聖人舍禮無以爲教也，賢人舍禮無以爲學也」，「求諸禮始可以復性也」（復禮下）。這就把對儀文禮節的研究上升到探尋聖人之道的高度。故禮經釋例成爲凌氏的標志性著作。阮元爲之作傳，詳述釋例內容，并推復禮三篇「卓然可傳」。江藩也在校禮堂文集序中稱贊：「精於三禮，專治十七篇，著禮經釋例一書，上紹康成，下接公彦。而復禮三篇則由禮而推之於德性，闢蹈空之蔽，探天命之原，豈非一代之禮宗

乎！」而作爲凌氏弟子的胡培翬，其儀禮正義之作，集有清一代禮學之大成，引用師說達二百餘條，亦可見凌氏禮學影響之深。

燕樂考原與晉泰始笛律匡謬是凌廷堪的兩部樂律學著作。燕樂考原成書於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全書六卷。第一卷爲總論，引歷代文獻以證燕樂之制。第二至第五卷分別考證燕樂宮商角羽四旦之七調。第六卷後論，由燕樂二十八調說等十三篇專論與燕樂表等七表及相關說明組成。層次井然，結構嚴密。凌氏有感於自隋鄭譯以來學者對燕樂的附會、誤解、曲說，「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繹而細論之」（燕樂考原序）。其結論是：燕樂之源，「出於龜茲琵琶，惟宮、商、角、羽四均，無徵聲。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燕樂二十八調說上）。然二十八調實止十四調，「北宋乾興以來，通用者六宮十一調，而自明至今，燕樂之宮調只七商一均而已」，此乃「古今言樂之最要關鍵」（與阮伯元侍郎論樂書）。

燕樂考原是燕樂學的開創性著作。凌氏也頗爲重視與自得，未成書時即認爲「中言二十八調，頗爲自來講樂家所未悟」。「若樂律諸書，雖言之成理，及深求其故，皆如海上三神山，但望見焉，風引之則又遠矣」，「他日吾書成，庶東海揚塵，徒步可到矣」。并以游仙詩「三千弱水不勝舟，卯女童男枉自求。誰信丹成非異事，如今緩步到瀛洲」來比況此

書作用所達之境界，其自信殆可想見。又謂「此書及禮經釋例，尚爲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亦可見其嚴謹（與阮伯元侍郎論樂書）。所以江藩不僅歎爲「思通鬼神」，而且在校禮堂文集序中特別指出：「釋禮之暇，謂樂由中出，禮自外作，合情飾貌，相須爲用者，乃辨六律五音，明四旦七調，著燕樂考原。絕無師承，解由妙悟，容積、周徑之說，河圖、洛書之謬，皆可廢矣。」凌氏臨終，既改作釋例中的封建尊尊服制考，又趕草考原中之南宋七閏表說，亦可證此書於凌氏之重要。凌氏弟子張其錦於其歿後，又得零星手草，乃將原稿本重加參校，又補所引張炎詞源未竟者，并加按語，刻於張氏家塾之曲肱亭。

晉泰始笛律匡謬，作於嘉慶十三年戊辰（一八〇八），專爲針砭晉荀勗笛律而作。其序云：「晉泰始末，荀公曾嘗製笛律，乃以絲聲之律度爲竹聲之律度，悉毀前人舊作，而樂學益晦。幸晉朝廂笛之制，列和所對之辭，以及梁武帝四通十二笛尚存於史志，可因此考見其崖略。於是條分而件繫之，作晉泰始笛律匡謬一卷。嗟乎！所匡者寧獨荀公曾哉！」此書據晉書、宋書之律志所載荀勗與列和相對之辭，加以疏通證明。如贊列和之論，認爲「『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二語最精，樂之要領在是也」；駁荀勗以絲度爲竹度，認爲「律管長短不齊，以京房律準考之，則皆以絲聲而定